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监事。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已辞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职工监事朱玉同志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谷国栋、吴梅、逯俊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被提名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梅女士：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县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乌鲁木齐县农机公司收款员，现任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谷国栋先生：1971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负责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昊天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今任职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7年4月至今担任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谷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在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逯俊女士：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逯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